

竞标竞价邀请书

编号：安环部【2024】-0024

邀请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性选商业名称	化工部装置工艺尾气治理、2号催化装置脱硫塔技术改造等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编号			
业务联系人	张丽梅	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13524107796 zhanglimei.gqsh@sinopec.com
业务范围			
业务基本情况（业务来源、性质、具体内容、品种规格、数量等）	<p>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45号令（第79号修正）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36号令（第77号修正）相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提出专业建议并合规开展评价。</p> <p>项目一：化工部装置工艺尾气治理项目，总投资3748万元。【拟按照45号令开展】</p> <p>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1）新建一套50000Nm³/h旋转式RTO系统，主要包括：管道输送系统、蓄热氧化炉、C4燃烧器（气液两用）、管道吹扫系统、旁路系统等。</p> <p>（2）新建一套1200Nm³/h液氮冷凝设施，主要包括：过滤器、预冷器、预冷分离和换热器、初冷分离器、深冷换热器、凝液泵各2台，凝液罐、氮气电加热器、油气复温器、氮气复温器各1台，以及1套载冷剂循环系统等。</p> <p>（3）新建废气收集输送设施。新增引入苯酚氧化尾气管道，相应配置紧急切断阀、阻火器及送风机等；更新ABS主进料过滤器废气引风机、新增一台切胶机废气风机；新增丁苯装置工艺尾气总管以及苯酚装置加氢尾气送ABS装置管道等。</p> <p>项目二：炼油区域2号催化装置脱硫塔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348万元；【拟按照36号令开展】</p> <p>项目主要内容：结合前期工业试验情况，采用“增加喷固碱设施和增设除雾器”的解决方案。</p> <p>（1）在余热锅炉旁增设喷固碱设施，脱除烟气中的SO₃。喷固碱设施主要包括干粉加料罐、螺旋输送机、研磨机、分级机、离心风机、电控软件系统。</p> <p>（2）浆液冷却器改造，冷却器壳体和换热管直径不变，通过增加换热管数量和换热面积提高冷却效果（换热面积增至299m²）。</p> <p>（3）在滤清模块与冷洗涤持液槽之间增设一层除雾器及冲洗水管线，脱除烟气中的雾滴，避免粉尘大量被带入冷洗涤段。</p> <p>项目三：2联合罐区新增TK3105污油卸车设施项目，总投资109.83万。【拟按照36号令开展】</p> <p>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通过在15#罐区轻油罐组污汽油卸车点增设TK3105污油密闭卸车设施，并新增1台双端面密封的离心泵用于卸车，具备了TK3105污油的卸车功能。</p> <p>项目四：1#焦化装置脱臭罐顶异味治理项目，总投资186万。【拟按照36号令开展】</p>		

	项目主要内容：为冷焦水除油罐增设氮封控制系统，将罐顶废气密闭收集送至已有碱洗脱硫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原有焦炭塔废气一道掺入 1#焦化装置加热炉配风中，经加热炉炉膛高温氧化后排放。
业务所在地工期、履行期、完成计划时间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甲方项目调整等原因除外）。
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	
邀请单位主体资格、资质、资信、履约能力等要求	邀请单位应熟悉上海地区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和评审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上海市石油化工企业安全评价相关工作业绩(本业务需具备安监总局 45 号令、36 号令业绩)；具有安全评价资质单位。
响应时间	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
响应方式及要求	电话或邮件
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单位的时间	2024 年 5 月下旬
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单位的方式等	邮件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请严格按照邀请文件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提醒：“适用于近三年无高桥石化业绩的单位：请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如因评价单位的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评价工作的，合同中扣除对应项目 20% 的评价费用；按照安监总局 45 号令开展的评价，如出现一次未按期完成，不得参加本年度其他项目投标”。